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8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正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正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正雄因犯毀棄損壞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 查受刑人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附  
02 表編號3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11/04/11;附表編號6之  
03 判決確定日期應更正為112/10/25),且附表編號2至6  
04 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7  
05 月5日前,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6 可證,是附表之有期徒刑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要  
07 件,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8 (二) 次查,附表編號1至6所示有期徒刑,經本院112年度聲  
09 字第360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為1年4月,有該判  
10 決可憑,故本件依已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及刑法第5  
11 1條第5款規定,應於有期徒刑1年6月至6月間定應執行  
12 之刑。本院審酌附表之罪的犯罪類型、間隔時間、預  
13 防需求、刑罰比例原則及恤刑、受刑人之意見(見聲  
14 字卷卷附受刑人意見表)等一切情狀後,酌定受刑人  
15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17 (三) 另本院業已函請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本件定應執行之  
18 刑表示意見,並經受刑人回覆表示「無意見」等語,  
19 有本院函文及陳述意見狀各1張在卷可參,是本件既已  
20 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揆諸前揭說明,自己保  
21 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併予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3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姚承璋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0 附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張正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  
31 表。